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檢查重點

環安衛中心 109.5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條：「運作」係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2條：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

運作情形	內容	相關表單	說明	法源	檢查重點/方式
購買	「每次」購買毒性化學物質前，須先至「毒性化學物質請購線上審核系統」填寫請購申請書，經實驗室負責人(教師)點核後，送環安衛中心審核。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實驗室方可向供應商購買。	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	1. 由環安衛中心審核該項毒性化學物質是否已向環保單位申請運作；及供應商是否已向環保單位取得販賣證號 2. 本校於105年度起實施毒性化學物質請購線上審核系統，請實驗室至系統請購毒化物(網址 <a href="http://toxic.esh.s.ntnu.edu.tw/">http://toxic.esh.s.ntnu.edu.tw/</a> )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2：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違者新臺幣10萬~50萬罰鍰)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4：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違者新臺幣6萬~30萬罰鍰)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4：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違者新臺幣10萬~50萬罰鍰)	-檢查重點： 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經環安衛中心審核同意 -檢查方式： 實驗室無未經核可擅自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使用、貯存	1. 「每項」毒性化學物質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1. 本校於103年度起實施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線上填報，請實驗室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逐日登錄購買量及使用量(網址 <a href="http://chem.moe.edu.tw/">http://chem.moe.edu.tw/</a> ) 2. 系統操作步驟請至學校首頁/行政組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化學安全查詢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3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濃度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逐日記錄。但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載。(違者新臺幣6萬~30萬罰鍰)	-檢查重點：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線上填報 -檢查方式： 請實驗室開啟電腦進入系統，顯示該項毒性化學物質現有結餘量與實際相符
	2. 「每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本校於103年度起實施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線上填報，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9條：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	-檢查重點：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檢查方式： 106-109年系統電子檔紀錄

			統」留存紀錄電子檔備查	錄表，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b>(違者新臺幣6萬~30萬罰鍰)</b>											
	3. 「每項」毒性化學物質每季定期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本校於103年度起實施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線上填報，實驗室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逐日登錄購買量及使用量，環安衛中心每季將紀錄向環保單位申報	<p>※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1：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b>(違者新臺幣10萬~50萬罰鍰)</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實驗室逐日紀錄</th> <th>法規規定申報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月-3月</td> <td>4/30</td> </tr> <tr> <td>4月-6月</td> <td>7/31</td> </tr> <tr> <td>7月-9月</td> <td>10/31</td> </tr> <tr> <td>10月-12月</td> <td>1/31</td> </tr> </tbody> </table>	實驗室逐日紀錄	法規規定申報期限	1月-3月	4/30	4月-6月	7/31	7月-9月	10/31	10月-12月	1/31	(環安衛中心) -檢查方式： 申報系統電子檔紀錄
實驗室逐日紀錄	法規規定申報期限														
1月-3月	4/30														
4月-6月	7/31														
7月-9月	10/31														
10月-12月	1/31														
使用、貯存	4. 「每項」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需符合規定	<p>◎請<b>供應商提供</b>或自行至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務專區/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標示/毒性化學物質危害標示下載張貼，網址： <a href="https://www.tcsb.gov.tw/lp-271-1.html">https://www.tcsb.gov.tw/lp-271-1.html</a></p> <p>圖示範例：</p> <div data-bbox="470 981 818 1496" data-label="Image"> </div> <p>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p>	<p>◎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標示內容包含如下：</p> <p>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b>白底紅色粗框</b>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p> <p>二、內容：</p> <p>(一) 名稱。</p> <p>(二) 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名稱(中英文)</b>標示及<b>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b>標示，並加註<b>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b>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b>重量百分比(w/w)</b>。</p> <p>(三) 警示語或警語。</p> <p>(四) 危害警告訊息：訊息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所列各項危害特性。</p> <p>(五) 危害防範措施：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p> <p>(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p> <p>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b>(違者新臺幣6萬~30萬罰鍰)</b></p>	<p>-檢查重點： 毒性化學物質容器標示符合規定</p> <p>-檢查方式： 新購毒性化學物廠商已有標示，既有藥品如無標示須自行張貼</p> <div data-bbox="1246 891 1497 1099" data-label="Image"> </div>											

列管編號 註 1 Listed No.	序號 註 1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 2 English Name	
176	01	順丁烯二酸(馬來酸)	Maleic acid	C4F
178	01	溴酸鉀	Potassium bromate	KB
179	01	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DMF)	C6F
182	01	玫瑰紅B	Rhodamine B	C28
185	01	三聚氰胺	Melamine	C3F
186	01	$\alpha$ -苯並吡喃酮 (香豆素)	Coumarin	C9F

圖示：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15條規定，有運作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胺、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alpha$ -苯並吡喃酮，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違者新臺幣6萬~30萬罰鍰）：

- 一、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 二、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 三、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5. 實驗室出入口標示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中文字樣

運作場所中文標示字樣

圖示範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10條：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  
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口地點已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字樣。  
(違者新臺幣6萬~30萬罰鍰)

- 檢查重點：  
實驗室門口張貼符合規定字樣
- 檢查方式：  
檢查實驗室門口是否張貼(附件1)

6. 實驗室備有「每項」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置於易取得之處

安全資料表(SDS)

請供應商提供或自行至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首頁/業務專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及運作管理事項下載，網址：

<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圖示：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17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違者新臺幣6萬~30萬罰鍰)

- 檢查重點：  
每項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放置易取得之處，每3年更新一次
- 檢查方式：  
1. 安全資料表第1項供應商資料須填寫  
2. 安全資料表第8項個人防護設備，以實際現有種類及數量修改  
3. 安全資料表第16項製表單位、日期(3年內)及姓名須修改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2 78 1508 235"> <tr> <td colspan="2">十六、其他資料</td> </tr> <tr> <td>1. ILO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Rev.16 (2009)</td> <td></td> </tr> <tr> <td>參考文獻</td> <td>2. MSDS 資料集 - TDMS2017 網頁版</td> </tr> <tr> <td></td> <td>3. 緊急應變法 2016 年版</td> </tr> <tr> <td></td> <td>4. ChemWatch 資料集 - 2017 網頁版</td> </tr> <tr> <td>製造商名稱</td> <td>名誠：錦江美豐物產化學</td> </tr> <tr> <td></td> <td>地址：電話：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86-77348303</td> </tr> <tr> <td>製造人</td> <td>名誠：沈海輝等</td> </tr> <tr> <td></td> <td>姓名(簽字)：孫淑敏</td> </tr> <tr> <td>製造日期</td> <td>107/05/25</td> </tr> <tr> <td>備註</td> <td>1. 本資料表中資料之「代本」係指本廠無相關資料，本廠實況仍代本此。請依實際情況修正本資料。</td> </tr> </table> <p data-bbox="1252 246 1508 313">4. 安全資料表放置於易取得之處</p>	十六、其他資料		1. ILO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Rev.16 (2009)		參考文獻	2. MSDS 資料集 - TDMS2017 網頁版		3. 緊急應變法 2016 年版		4. ChemWatch 資料集 - 2017 網頁版	製造商名稱	名誠：錦江美豐物產化學		地址：電話：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86-77348303	製造人	名誠：沈海輝等		姓名(簽字)：孫淑敏	製造日期	107/05/25	備註	1. 本資料表中資料之「代本」係指本廠無相關資料，本廠實況仍代本此。請依實際情況修正本資料。
十六、其他資料																											
1. ILO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Rev.16 (2009)																											
參考文獻	2. MSDS 資料集 - TDMS2017 網頁版																										
	3. 緊急應變法 2016 年版																										
	4. ChemWatch 資料集 - 2017 網頁版																										
製造商名稱	名誠：錦江美豐物產化學																										
	地址：電話：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86-77348303																										
製造人	名誠：沈海輝等																										
	姓名(簽字)：孫淑敏																										
製造日期	107/05/25																										
備註	1. 本資料表中資料之「代本」係指本廠無相關資料，本廠實況仍代本此。請依實際情況修正本資料。																										
	7. 實驗室備有緊急應變器材		<p>請備有緊急應變器材如洩漏處理吸液棉、吸液條、防毒面罩、濾毒罐、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等</p>	<p>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9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b>(違者新臺幣 10 萬~50 萬罰鍰)</b></p>	<p>(系所負責環安衛窗口) -檢查重點： 1. 製有緊急應變器材清冊 2. 製有緊急應變器材每月點檢紀錄 -檢查方式： 1. 緊急應變器材清冊表(附件 3) 2. 緊急應變器材每月點檢紀錄表(附件 4)</p>																						
	8.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妥善管理		<p>建請以上鎖方式管理</p>	<p>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 7 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不得短少。<b>(違者新臺幣 6 萬~30 萬罰鍰)</b></p>	<p>-檢查重點： 毒性化學物質以上鎖方式管理 -檢查方式： 毒性化學物質是否上鎖管理</p>																						
使用、貯存	9.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意外災害通報		<p>如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1 情形發生時，請於 30 分鐘內向環保單位通報：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通報專線：2720-5452 或市民熱線 199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專線：2288-2327 或市民熱線 1999</p>	<p>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b>(違者新臺幣 100 萬~500 萬罰鍰)</b></p>	<p>-檢查重點： 緊急應變聯絡通報電話 -檢查方式： 1. 實驗室門口是否張貼緊急應變聯絡圖(附件 4) 2. 通報流程(對象及內容)</p>																						
廢棄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不再運作(使用、貯存)		<p>請洽環安衛中心專案以有害廢棄物清運辦理。</p>	<p>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運作人廢棄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 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p>	<p>(環安衛中心) -檢查重點：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文件 -檢查方式： 檢查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文件</p>																						

				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違者新臺幣6萬~30萬罰鍰)	
--	--	--	--	------------------------------	--

<表單>

附件1：運作場所中文標示字樣

附件2：禁止用於食品標示字樣

以上表單電子檔請至本校首頁/行政組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化學安全處下載。

<查詢>

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務專區」

<https://flora2.epa.gov.tw/ToxicC/Query/database.aspx>

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SDS)」

[https://toxicdms.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https://toxicdms.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